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经开区太湖街道城镇建设发展规划，因双新工业园（和风路北）项目建设，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太湖街道办事处”）需征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经开区太湖街道和风路的土地。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此后，公司与太湖街道办事处签署了《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1,981,458元。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，金额为9,594,438.00元。2023年6月15日，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，金额为6,396,292.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、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6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023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，金额为9,594,438.00元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拆迁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